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莊交字第11440492401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分局依法舉發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應受
送達人清冊各1份（詳如清冊）。

依據：

一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。

二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及8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，經以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，該郵件無法送達，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及82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本批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已由處分機關留存，違規人得至處分機關領取，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。

分局長 陳保緒